

在住宅樓宇及綜合用途樓宇公用地方及梯間 擺放垃圾桶的指引

註：制訂這套在住宅樓宇及綜合用途樓宇公用地方及梯間擺放垃圾桶的指引，目的是使消防處、屋宇署、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民政事務總署各部門在解決有關消防安全及衛生的問題時，能有一套協調一致的指引可供依循。本指引適用於私人多層住宅樓宇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公用地方，但並不適用於政府建築物及公共屋邨。

1. 設有一條樓梯的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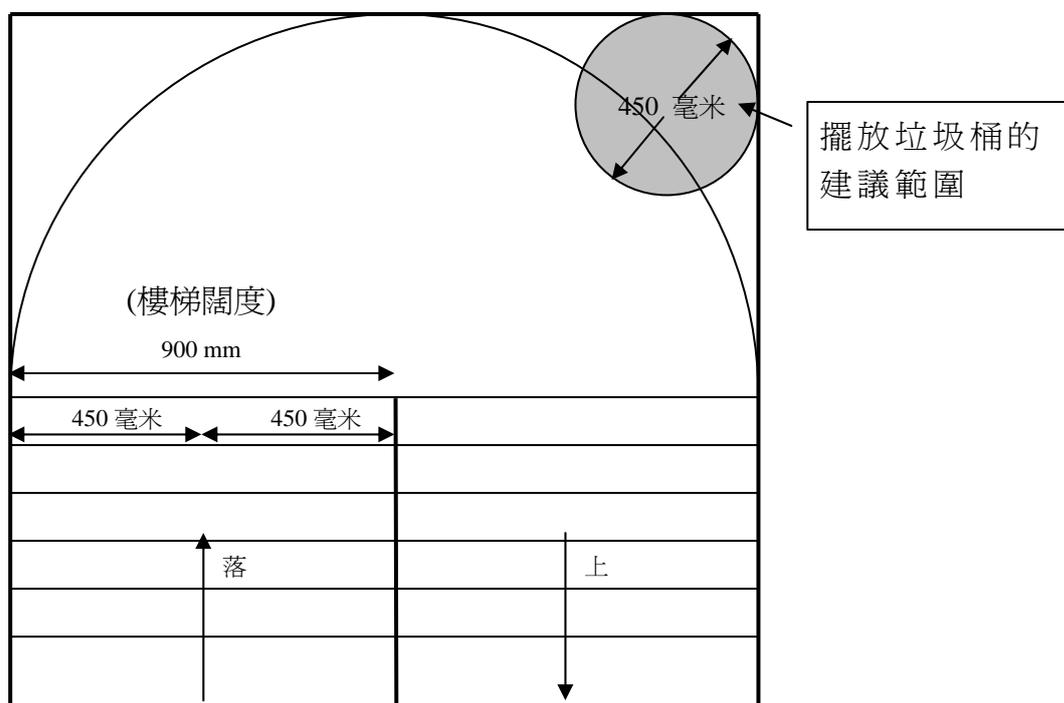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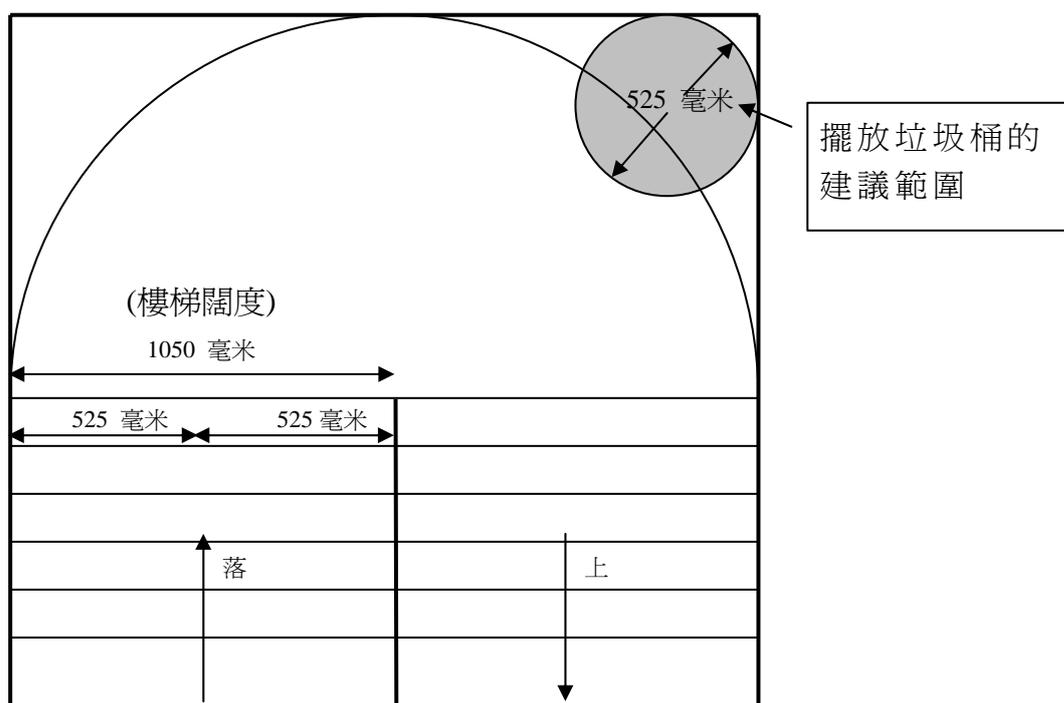
- (i) 各住戶只可在指定的垃圾收集時間，將垃圾桶擺放在單位外，在垃圾收集完畢後，須立即收回垃圾桶；
- (ii) 垃圾桶的體積必須細小，不應嚴重阻塞通道，亦不應使緊急通道難以或無法通過；以及
- (iii) 垃圾桶須為金屬製品，或以不可燃／防火物料製造，並時刻蓋好。

2. 設有兩條或以上樓梯而沒有垃圾房／垃圾槽的樓宇

- (i) 供住戶共用的垃圾桶須擺放在建議範圍內，即樓梯轉角處(如附錄圖示)，以免阻塞走火通道；
- (ii) 垃圾桶的體積不應過大，其直徑不應超過樓梯實用闊度的50%，以免阻塞走火通道；
- (iii) 垃圾桶最好為金屬製品，或以不可燃／防火物料製造，並時刻蓋好；以及
- (iv) 有待收集的家居垃圾須放進膠袋，然後才放進垃圾桶內。

3. 設有兩條或以上樓梯而有垃圾房／垃圾槽的樓宇

若樓宇設有垃圾房／垃圾槽，住戶應盡可能使用。



註：在劃出擺放垃圾桶的建議範圍方面，樓梯轉角處的一般設計(舊式私人樓宇的樓梯實用闊度一般為 900 毫米，新建私人樓宇則為 1050 毫米)較公用走廊特別，只需要以樓梯實用闊度的 50%作直徑畫一圓形，便可劃出有關的建議範圍。以此方法計算，垃圾桶所佔用的位置，只與走火通道的一小部分重疊，既沒有阻塞走火通道或令通道無法或難以通過，也沒有阻擋或妨礙行人前進。